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科及缺額：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實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並簽立具結書。若事後發現具上述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或免職。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三) 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者。

附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一	110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一、二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一、二、三	110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一、二、三	110 年 2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一、二、三	11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20號、電話：03-8223787分機26)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 (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含時數證明)；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 (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准考證亦須自行貼妥同式照片 1 張) 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切結書 (無教保條例第12條各款、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三)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 (四)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五)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 (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 (六)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 1 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七) 其他證明文件 (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 (八) 原住民籍之身份，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編號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1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口試 (40%)： 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 2. 試教 (60%)： 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請準備該單元教學簡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

玖、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 (請留意時間差異) 放榜 (下午 8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報到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	18	一	公告				
1	25	一		第 1 次招考報名	【第 1 次招考】考試、放榜 (下午 1 時 30 分起)		
1	26	二				第 1 次招考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1	27	三		第 2 次招考報名	【第 2 次招考】考試、放榜 (下午 1 時 30 分起)		
1	28	四				第 2 次招考 成績複查	第 2 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1	29	五		第 3 次招考報名	【第 3 次招考】考試、放榜 (下午 1 時 30 分起)		
1	30	六				第 3 次招考 成績複查	第 3 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2	1	一		第 4 次招考報名	【第 4 次招考】考試、放榜 (下午 1 時 30 分起)		
2	2	二				第 4 次招考 成績複查	第 4 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2	3	三		第 5 次招考報名	【第 5 次招考】考試、放榜 (下午 1 時 30 分起)		
2	4	四				第 5 次招考 成績複查	第 5 次招考 錄取人員報到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 月 25 日下午 1：20～1：30 1 月 27 日下午 1：20～1：30 1 月 29 日下午 1：20～1：30 2 月 1 日下午 1：20～1：30 2 月 3 日下午 1：20～1：30	報到及甄試說明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1 月 25 日下午 1：30～應試完成 1 月 27 日下午 1：30～應試完成 1 月 29 日下午 1：30～應試完成 2 月 1 日下午 1：30～應試完成 2 月 3 日下午 1：3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10 分鐘）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或順序進行。

拾、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附表，將於甄選日下午 8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c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附表，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前開附表，請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個人存簿封面影本 1 份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並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肆、聘期：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 二、以上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含代理期間無收托幼兒之事實），應無條件解職並不得異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

- 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在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代理、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小網站（<http://www.tcps.hlc.edu.tw/>）。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申訴專線：03-8223787 轉 26；申訴信箱：markciou@hlc.edu.tw。
- 八、附則：
-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 （二）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四）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小網站（<http://www.tcps.hlc.edu.tw/>）。
-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8 日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核發准考證
訂於左上角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甄 選 日 期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本簡章內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前 10 分鐘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2237878#26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第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未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報名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0年4月1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